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横十六路 二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

德化城建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德化县横十六路二中段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(德城建〔2025〕12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将位于龙浔镇丁 墘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.4562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 位权属企业德化县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德化县横十六路二 中段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 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,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, 德化县城镇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, 龙浔镇人民政府。